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8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曹雅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曹雅莉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及相关素质，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曹雅莉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2255555

传真：010-52256633

电子信箱：ylcao@sh-ihw.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

简历附件见下页。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曹雅莉简历

曹雅莉女士，1998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证券从业资格、持有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10月加入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雅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